

# 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〔2021〕78号

##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》等10个中心城单元规划的批复

市规划资源局：

沪规划资源总〔2021〕511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《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》《上海市静安区单元规划》《上海市徐汇区单元规划》《上海市长宁区单元规划》《上海市普陀区单元规划》《上海市虹口区单元规划》《上海市杨浦区单元规划》《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—世博单元规划》《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单元规划》《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—外高桥单元规划》等10个中心城单元规划，具体批复如下：

一、要贯彻落实中央对超大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以及《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

标纲要》中的“中心辐射”战略,持续提升上海中心城作为全球城市功能主要承载区的能级。要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、吸引力和人文魅力的中央活动区,进一步提升和集聚高能级要素、高品质环境与高等级文化活动;提升“一江一河”沿岸地区空间品质和功能能级;推进城市副中心、地区中心高水平建设和重点地区转型。推动实现中心城高质量发展、高品质生活、高效能治理。

二、要认真践行“人民城市”重要理念,打造厚植城市精神和彰显城市品格的高品质人居环境。搞好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,推进公益性、底线型设施落地实施。打造“城市公园—地区公园—社区公园—口袋公园”的公园体系,强化蓝网绿道的贯通开放,实现中心城人均公共绿地倍增目标。要统筹城市更新和历史风貌保护,积极稳妥推进旧区改造,全面打造有温度的社区、宜步行的街区和有活力的园区。

三、要积极探索中心城高质量发展路径。坚持“双增双减”总基调不动摇,严格落实人口规模、公园绿地、公共服务、综合交通、安全韧性和低碳发展等底线型指标,强化空间保障。积极推进渐进式城市有机更新,强化存量用地改造利用、提升绩效,鼓励空间利用集约复合,并用好地下空间资源。坚持远近结合、留有余地,为长远发展预控好战略留白空间。

中心城单元规划是统筹推进各区社会、经济、民生等工作,指导中心城规划建设管理的基本依据,市规划资源局要承担起中心城单元规划的实施管理、调整优化和督促检查等职责,会同有关部

门、单位和区政府加强规划的组织实施。

2022年1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抄送：浦东新区政府、黄浦区政府、静安区政府、徐汇区政府、长宁区  
政府、普陀区政府、虹口区政府、杨浦区政府。

---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年1月5日印发

---